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投资建设由  $3 \times 5\text{MW}$  固体式电蓄热电锅炉和  $2 \times 5\text{MW}$  电阻式电锅炉组成的布尔津县电采暖锅炉站一期（捆绑已投产的粤水电布尔津一、二期  $2 \times 49.5\text{MW}$  风电项目），工程供暖面积 20 万平方米，负责电采暖锅炉的运营维护及供热。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4,976.56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占 20%。

为推进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开发建设，争取尽快进入投产供暖，公司拟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不超过 4,0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保证期届满公



司对布尔津能源公司的担保将自动失效。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布尔津能源公司不超过4,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 (二)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神湖路西大桥西南处。
- (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四) 成立时间：2009年3月25日。
- (五) 法定代表人：蔡勇。
- (六) 注册资本：22,800万元。
- (七)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矿产品加工及销售。
- (八) 布尔津能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九) 布尔津能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16年9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4,805.84           | 98,486.45            |
| 银行贷款总额       | 59,490.00            | 57,59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194.12             | 1,174.92             |
|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 | 无                    | 无                    |



|               |           |           |
|---------------|-----------|-----------|
| 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净资产           | 22,946.73 | 20,546.53 |
| 营业收入          | 7,755.79  | 3,964.39  |
| 利润总额          | -599.26   | -2,400.20 |
| 净利润           | -599.26   | -2,400.20 |
| 最新信用等级        | 无         | 无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三) 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 (四)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为推进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开发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布尔津能源公司提供担保。
- (二) 公司董事会在对布尔津能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布尔津能源公司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新疆布尔津县清洁供暖项目（一期）的开发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三) 布尔津能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465,216 万元（含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为布尔津能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担保)，实际担保总额 290,908.21 万元（按照 2016 年 12 月 26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69%。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